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APPLIED (CHINA) LIMITED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公眾持股量不足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董事及公司秘書變動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之財務顧問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之經辦人兼安排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截至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止，收購方已分別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92,361股股
份之有效接納及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049,013份認股
權證之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及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總數約5.26%。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及於綜合
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61,887,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惟於有關時間，
實力國際(僅因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董事
洪建生先生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兼創辦人之全權信託)為實力國際
控股股東而被假定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合共持有59,202,503份認股權證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
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以及待向
收購方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將於合共862,180,281股股份及合共6,049,013份認股權證(並
無計及由實力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59,202,503份認股權證)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及尚未行使認股權
證總數約5.26%。故此，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股東將持有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及公眾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證總數約43.22%。發售期期間，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
士概無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

由於接獲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未
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收購方擬於公開市
場出售若干數目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以維持上市
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
無就此落實任何安排。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日期至二
零零四年四月三日止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收購方、公司及新任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結
束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
之股份。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由結東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

女士已辭職。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

及辭職之公向先月年委五零
士已對吳予二四獲二零
女秘內、既年零別二
琪先司期生曹零分月二
家帶公任先而零二二
王潤公於鳴、零由二二
洪盧公書曉事，先四
起、及退秘王董、董鳴零
正先生公、行、事曉零
時球生及公、董、王二
四贊先事軍任執事及由
午倫華董傳委任非生均
日務、志各。獲非任軍全
下、林述各。獲非任軍全
三職而。上謝生。獲非任軍全
月事，對心先為先外，理、
三董事，對心先為先外，理、
年行職機以張委任。事總亦已
四執此致及獲委。事總亦已
零退事藉獻生則。生及董女
零辭董擬貢先生效。生及董女
二已行會寶躍先生起。生及董女
日先非執事寶躍先生起。生及董女
期平先非執事寶躍先生起。生及董女
由結東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

茲提收購方與公司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之綜
文件(「綜合文件」)及由收購方、公司及實力國際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
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結束收購建議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接收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共計292,361股
正為有效之收購建議，已分別接獲有關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049,013份未認股權證
之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收購建議所交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而須有計
股權證總數約5.26%。根據收購建議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及生效之日
支付之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及生效之日
有關文件(即表示收購建議項下之有關接納已完成的文件)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
十日期內，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惟
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公眾持股量
接收收購建議開始前，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及於綜合文
文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及
行股本約74.99%。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概無於任何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惟於有關時間，實力國際(僅
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董事洪建生先生為全權信託)為
受人兼創辦人之全權信託)為實力國際之控股股東而被假定为收購證
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202,503份認股權證
除項下之有效接納，以及待向收購方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外，
建設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862,180,281股股份及
6,049,013份認股權證(並無計及由實力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59,202,503
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及尚未行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使認股權證總數約5.26%。除上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故此，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及公眾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約43.22%。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由於接獲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收購方擬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數目由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此落實任何安排。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止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收購方、公司及新任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緊隨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完成後，公司之持股量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	862,180,281	75.02%
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0	0%
公眾人士	287,081,539	24.98%
總計	1,149,261,820	100%

於發售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交回之股份除外）。

待收購建議完成後，除收購方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聯交所已表明（其中包括）聯交所相信出現造市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董事變動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除洪建生先生將留任董事會及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外，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倫贊球先生及盧潤帶先生將於結束日期辭任董事會職務。

由結束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洪王家琪女士及方進平先生已辭退執行董事職務，倫贊球先生及盧潤帶先生已辭退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林志華先生已辭退公司秘書職務。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對上述各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任期內對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傅軍先生、王曉鳴先生、吳向東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曹賜予先生及丁良輝先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洪建生先生改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此外，傅軍先生及王曉鳴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王燕華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

承董事會命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傅軍

承董事會命
APPLIED (CHINA) LIMITED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收購方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收購方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刊登的內容。